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 7 屆第 6 次大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 12 樓劉銘傳廳

主席：丁主任委員庭宇(下午 2 時 35 分以後由社會局江委員綺雯主持)

記錄：王韋琦

出席人員：黃委員信得、葉委員毓蘭、彭委員南元、林委員明傑(請假)、張委員錦麗、張委員學岑(請假)、王委員芬蘭(請假)、許委員水鳳、林委員美薰、陳委員麗如、陳委員俐蓉、林委員聯章、社會局黃副局長清高、衛生局杜代理委員仲傑、教育局楊代理委員麗珍、警察局邱代理委員子珍

列席人員：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胡組長玉磊、陳偵查佐俊裕、衛生局李心理輔導員琬渝、教育局林股長郁雅、彭教師惠儀、唐助理研究員厚婷、勞動局劉科長家鴻、民政局江主任秘書慶輝、觀光傳播局薛專門委員秋火、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蔡社會工作人員美英、社會局王股長佩倫、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張主任美美、陳組長彥竹、姜組長琴音、黃組長瑞雯、史督導淑貞、趙代理組長惠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 7 屆第 5 次大會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本案確認，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 7 屆第 5 次大會列管執行情形報告

- 一、列管編號 101041803：在「親密關係暴力」及「父母親職教育」兩大宣傳主軸下，說明各局處透過不同管道、目標族群加以分工並配

合宣導情形如下：

- (一)請衛生局落實專業人員（如醫師）參與訓練之參與率，並於下次會議提出策進作為。
- (二)醫生具權威性若能在態度上對被害人多點以關懷及具備敏感度，可藉由問診之機會提高民眾之求助意願，再依其需求引介社政資社，可增加被害人之求助意願，請衛生局嘗試與醫師公會合作將相關訓練結合在醫師專業訓練中。
- (三)有關民政局透過各區公所基層活動或會議辦理防治教育宣導及研習課程，其宣導時間長短為何？是否聘用學者專家？未來可呈現多少場次？將請那些專家學者出席請於下次會議報告。
- (四)請各單位所呈現之數據請務必質、量並重，並請於明年3月召開之委員會議進行101年全年成果報告時納入。

辦理局處：衛生局、民政局及各局處

執行情形：

1. 衛生局：

- (1) 本局每年於「醫院督導考核-醫療機構受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事件就醫保護作業考評」均將醫事人員依法通報、嫻熟驗傷採證流程、轉介相關資源及參與繼續教育訓練列為重點項目。有關醫事人員落實參訓，佔督考總分66%。
- (2) 本市醫事團體訂於101年11月10日舉辦「臺北市13大醫事團體聯誼餐會」(含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護理師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及藥師公會)，本局受邀與會並進行簡報，將於會中提出於執業時發現家暴或性侵害受害個案時，即提供必要協助並進行通報及轉介工作，以建構更完整之社區防治網絡之議案。

2. 民政局：

- (1) 有關本局透過各區公所基層活動或會議辦理防治教育宣導及研習課程，其宣導時間一節，說明如下：

- ①各區公所召開基層會議時，邀請轄區內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每季派員參與里幹事工作會議、里鄰工作會報等會議，與會宣導家暴及性侵害案件防治相關訊息及個案實務交流，報告時間約10-20分鐘不等，以利基層同仁瞭解兒少保護案件之通報處理，及早發現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高風險家庭。
 - ②各區公所透過基層活動，發放宣傳單張摺頁、張貼海報或有獎徵答等，並請里辦公處透過轄區派出所辦理社區治安會議以及健康服務中心辦理健康篩檢活動時，適時向里民宣導，活動期程大約半天。
 - ③本局委請公訓處辦理「里幹事 社福知能研習班」、「區里法律研習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概述」，各2梯次，每次上課約6個小時。
- (2) 至於是否聘用學者專家部分，因無編列相關經費，故未聘用專家學者，而是請公部門專業人員協助宣導工作。
- (3) 未來102年度可呈現場次，估算如下：
- ① 里幹事工作會報宣導，每年每季1場次，12區*4場次，總計48場次。
 - ② 里鄰工作會報宣導，每年2場次，456里*2場次，總計912場次。
 - ③ 基層藝文活動、登山、路跑、休閒運動會等各項活動，12區*4場次，總計48場次。
 - ④ 里幹事研習課程比照今年度辦理，2場研習班各2梯次。
3. 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有關各單位工作報告呈現之數據應質、量並重案，擬依會議決議辦理，並由家防中心於今年度3月召開委員會彙整101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時敦促辦理。

【委員意見與回應】

1、黃委員信得：

- (1)謝謝衛生局和民政局落實此議題並宣導，我相信臺北市目前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之整體網絡佈點已足夠。在衛生局報

告的第一點中，醫院中醫事人員的訓練也足夠，但在開業醫的部分，建議以後每年定期聯誼時持續進行簡報。另外，可由醫師公會全聯會訂定課程，醫生要開業前，透過到地方的醫師公會或全聯會登記時取得相關資訊。

- (2) 有關醫師的在職訓練，目前精神科醫學會已將家暴及性侵害課程列入住院醫師訓練之必修學分，但其他外科系只有到急診室時才會接觸到這個部分。建議衛生局提供給各個醫學會，讓尚未開業之醫生在醫院訓練時就接觸到這個部分的訊息。
- (3) 謝謝民政局建立很好的鄰里系統，在邀請專家學者部分，林委員明傑本身有製作宣導短片，相信林委員願意無償提供影片進行訓練，家防中心和內政部也有製作不錯的影片，可多加運用以事半功倍。

2、張委員錦麗：

- (1) 有關醫事人員落實參訓佔督導總分 66%，比重是蠻高的，但是有其價值的，落實參訓係為了協助被害人獲得更好精確的服務，未來若已達到保障被害人保護的目的，建請衛生局考慮將落實參訓佔總分之比例往下降，而強調醫院對於被害人的服務品質及醫事人員對此專業的瞭解程度。
- (2) 針對兒童性侵害案件，相當仰賴兒童的證詞，但因兒童證詞常常反覆，所以在起訴率及定罪率上，相較於成人低很多。故高雄市建立了「早期鑑定」制度，讓醫療系統，尤其是精神科醫師進入減少重複陳述方案，以確保兒童的證詞可信度是夠的，也瞭解兒童是否有創傷症候群的反應，「早期鑑定」制度對於後續證據的保存及證詞有很大的助益，建議衛生局可參考其他縣市是如何推廣這個制度。
- (3) 有關民政局的部份，雖然宣導時間都不長，但善加利用各種平臺是有其效果的。但想請教民政局，在強化宣導下，整體的通報率是否有提升？另外，除了辦理社福知能及兒少福利及權益保障法課程外，是否讓里幹事對於保護性工作及高風險議有整體

的理解?而非僅偏重在兒童的部分。

3、葉委員毓蘭：

- (1)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規定，各單位都必須進行各項宣導措施，性騷擾防治法第 26 條亦有規定。前一陣子因為李○○案，監察委員特別提醒家防中心應落實此部分。建議於下次會議或每年第一次委員會議，由各局處報告宣導教育、訓練或重要方案之工作計畫，包括需要哪些單位協助或哪些委員支援。
- (2) 除了林委員明傑製作之影片外，內政部家防會多年來亦有製作相當多品質優良的宣導短片，可考慮在公共空間播放，讓民眾更熟悉此議題，建議由家防中心整理出內政部家防會影片清單並提供給各局處使用。

4、林委員聯章(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

建議可利用捷運局委外公益託播時段，於公共出入場合播放 30 秒至 1 分鐘之宣導短片，達到更好的宣導效果。

5、許委員水鳳(立心慈善基金會)：

除了衛生局和民政局外，警察局也需要被多一點關心，針對基層員警應該也要加強對家庭暴力敏感度的訓練。

衛生局說明：

1. 目前在對各就醫保護責任醫院的督考中，對急診醫護人員通報流程及實務操作部份，會用實作的方式去要求。
2. 依衛生署 102 年考核指標，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中應納入急診科醫師，衛生局已想辦法將兒科及家醫科納入。
3. 有關本局受邀於醫事團體聯誼餐會進行簡報部份，本局局長的確針對家暴及性侵害議題準備了完整的報告，至於今年度落實的狀況，之後將再向委員們報告。
4. 針對全聯會部分，會試著於適合的場合提議建立更完整的 SOP。另，在基層開業部分，透過和協會或相關公會的合作，盡量搭配繼續教育課程。
5. 有關兒童性侵害案件建立早期鑑定制度部分，因涉及司法體系

對於專家證人資格的認定，衛生局將持續透過家防中心和中央討論。

6. 衛生局今年度規劃針對未成年性侵害犯罪人另行召開評估小組會議，以研擬有別於成人的處遇。

民政局說明：

1. 今年度宣導將以影片代替解說，會後將向家防中心索取適合作為基層宣導之影片。
2. 有關里鄰長通報率是否增加部分，因 101 年下半年度相關統計數據尚在彙整中，本局將在下次會議報告年度數據分析。
3. 本局於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或戶政事務所亦有提供家庭暴力義務法律諮詢，101 年上半年度執行 198 件。

警察局說明：

有關加強基層員警訓練部分，基層員警人數眾多且流動率高，惟在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係扮演第一線且重要的角色，故本局每年均訂定教育訓練工作計畫，針對新進同仁、初階婦幼工作者(包括社區家防官及勤區警員)及進階婦幼工作者(包括分局家防官及派出所所長等)辦理不同的教育訓練。其中初階部分係配合公訓處每年辦理 6 梯次訓練，調訓人員約 2,171 人次，總受訓時數約 8,723 小時；另進階部分每月或每季由婦幼警察隊召開教育訓練工作，專業度、敏感度及落實責任通報部分則為重點，爾後將持續努力。

社會局(家防中心)說明：

1. 有關 102 年度整體工作計畫及 101 年度工作成果將於下次大會報告，並將委員意見納入計畫。
2. 有關宣導影片播放及運用通路部分，近年來內政部家防會拍了非常多部影片，基於資源不重複，本中心多半運用該會拍攝之影片，至託播部分將向觀光傳播局申請公益託播時段。

觀光傳播局說明：

捷運公司有提供本局部分公益時段免費播放宣導短片，在不違反影音著作權狀況下，可由家防中心轉請本局安排。如為較長之影片或

微電影，可交由本局於本市公益頻道播放。

6、林委員美薰：

- (1)有關性侵害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方案，如要參考高雄市「早期鑑定」模式，相關單位可先瞭解等待精神科醫師的時間、整體成效以及作成的詢(訊)問資料對訴訟的幫助等，並考量臺北市現行資源有無可能啟動這樣的模式，或可創造不同的模式，例如強化警察詢(訊)問能力。
- (2)內政部家防會今年度邀請3位兒少詢(訊)問專家辦理國際研討會及工作坊，相關單位可踴躍參加。

7、葉委員毓蘭：本市兩年多前曾至紐約考察性侵害防治業務，當時建議成立「兒童倡議中心」，亦曾請專家評估可行性，惟不知後續執行情形，建議未來對於重要計畫或建議案應建立列管機制。

8、張委員錦麗：

- (1)有關落實參訓估醫院督考分數的比例是否有下降的空間？
- (2)建議民政局與家防中心合作，將整體保護性工作納入里幹事訓練。

社會局(家防中心)說明：

今年度民政局將辦理2場各6小時之里幹事研習課程，主題即為家庭暴力防治，本中心將依張委員錦麗之建議納入保護性工作整體概念介紹。

衛生局說明：

督導分數比例確實有下降的空間，目前本局採抽測的方式來瞭解實際訓練成效，未來將依委員意見進行調整。

9、黃委員信得：請家防中心針對青少年性侵害被害人提出整合型服務方案。

社會局(家防中心)說明：

目前本市個案如有鑑定需求，均有合作的醫師，惟整體性服務方案部分本中心尚在研擬。本市原規劃整合於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

醫院進行鑑定，惟醫院資源或在兒童精神科專業度上稍有不足，其他團隊或個人也因考量鑑定場域，或鑑定報告不被採證而無意願。故本中心今年度會將其列為重點，並需要衛生局協助，一起與內政部討論向司法體系反映。至被害人服務部分，將持續強化社工或團隊早期精準評估能力。

10、張委員錦麗：

高雄市的鑑定團隊係完全獲得地檢署認可，團隊經營上地檢署完全參與，不會有找其他人鑑定的困境。

11、彭委員南元：

臺北地區的法院案件較為複雜，且案件當事人資源較豐富，犯罪手法也較高超，確實無法與其他縣市相比。本人多年來與地方法院駐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合作互相學習，共識逐漸加強中，與法院的合作可試著與法官多加溝通。

主席裁示：

- 一、請衛生局持續每年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與醫事界建立關係並加強學習知能。
- 二、有關建立兒童性侵害案件早期鑑定制度，請家防中心與衛生局持續朝此方向努力。
- 三、請家防中心蒐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短片，透過捷運公司及觀光傳播局作最有效的播放，達到大眾教育的目的。
- 四、里鄰長通報率部分，請民政局報告後續執行效益及提出利弊分析。
- 五、下次會議請各單位提報 102 年度工作計畫，提出需諮詢委員的事項。另，提報 101 年工作成果時，應詳盡說明工作績效。
- 六、請持續追蹤內政部家防會辦理國際研討會的進度，並鼓勵各單位人員踴躍參訓從中學習。

二、列管編號 101082901：請將工作主軸四之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等級

加入人數。

辦理局處：警察局

執行情形：

- (一)協助本市家防中心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行政處分送達。
- (二)協助對於未到場報到之家庭暴力加害人立即通知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並依法移送。
- (三)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作法如下：
 1. 建立加害人管制名冊報到加害人名冊，每週五更新，確保管制名冊常新。
 2. 辦理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落實社區監控，預防再犯。
 3. 加害人未依法履行登記報到及接受查訪，辦理裁罰，並指定日期登記報到或接受查訪，再未履行者，檢附相關資料，函送家防中心轉報地檢署偵辦。
 4. 本局依據衛生局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等級，提高加害人查訪密度，強化社區監督作為：
 - (1) 高再犯危險者，每週至少 2 次。
 - (2) 中高再犯危險者，每週至少 1 次。
 - (3) 中低或低再犯危險者，每月至少查訪 1 次。
 5.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列管之登記報到性侵害加害人，總計 192 人，其中經衛生局評估為高再犯者 3 名、中高再犯者 9 名、中低再犯者 43 名、低再犯者 18 名，期滿未再評估者(含尚未評估等)119 名。

【委員意見與回應】

1、葉委員毓蘭：

建請各委員在內政部相關委員會促成婦幼警察隊業務回歸專業，另，請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於下次會議報告本市及其他五都婦幼警察隊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案件量及員額數。

2、張委員錦麗：

去年於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中即建議婦幼警察隊業務應有清

楚的定位，另，因防治網絡落實無縫接軌制度，致所有列管之登記報到之性侵害加害人均無再犯實屬不易，可於今年度社福考核績效報告中加強敘明。

3、林委員美薰：

針對性侵害加害人服刑期滿案件，本市是否有建議追蹤制度以預防其再犯？

警察局說明：

家內性侵害案件加害人服刑期滿後，即列為本市治安顧慮人口，並加強查訪約制。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三、列管編號101082902：

- (一)請教育局於校園中落實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
- (二)請教育局與法規會共同研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下列機關（構）、團體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加害人登記資料時，「得」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朝向「應」之可行性，另建議中央納入修法。
- (三)請教育局加強非編制性教師、聘任老師及社團教練等人員之控管，並落實學童安全宣導機制及性騷擾教育等並於下次會議報告上述裁示辦理情形。

辦理局處：教育局

執行情形：

1. 為賦予學生安全之校園學習環境，並落實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14條之規定，本局業於101年4月20日及101年10月26日以北市教人字第10143465300號函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私立幼稚園、臺北市各市立托兒所

及臺北市各私立托兒所，於僱用專職人員或就經常聘請之兼職人員而未經查證者，向本府教育局申請核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查閱應徵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以杜絕不適任教師進入校園任教，以維校園安全。

2. 本局並於 101 年 9 月 11 日及 12 日於體育組長研習加強宣導專任運動教練性騷擾防治教育，101 年 11 月 2 日國小校長兒少保護及性侵害性騷擾知能研習及 101 年 9 月 14 日國小學務主任會議加強宣導社團教練人員之控管並落實學童安全宣導機制及性騷擾教育。
3. 為協助學校辦理查閱作業，本局業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相關查閱規定，訂定本局「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作業流程」並以 101 年 5 月 28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136536400 號函轉各校供參，經查 101 學年度迄今業函轉查閱人數達 2601 人。
4. 有關學校聘用人員作業通常具時效性，學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需將擬聘用人員資料陳報本局核轉本府警察局，俟警察局回函本局後再函復學校據以辦理聘用事宜之公文往返需時，學校聘用人員不易掌握時效。且目前僅部分學校聘用人員時配合此項查閱辦法規定申請查核。
5. 為考量現況及符應立法原意，擬建議維持「得」核轉所在地直轄市…，另規定學校比照補習班聘用人員方式，由申請人向警察局（駐地派出所）取得良民證，作為聘用人員申請必繳證件。

【委員意見與回應】

1、張委員錦麗：

聘請臨時代課教師或社團教練確實有其急迫性，學校是否可建構代課教師人才資料庫？

2、葉委員毓蘭：

(1)提醒學校進行各項採購服務時，可請廠商提供良民證。

(2)對於補習班及安親班，建議仍須進行查閱，以提供家長參考。

教育局說明：

1. 本局將持續要求各校如進用較不熟識之臨時人員、保全、廠商或志工等，仍須依規定進行查閱。
2. 本局將著手進行建立代課教師人才資料庫。

警察局補充報告：

部分學校每學期均申請查閱所有教職人員，101年計有16,730人次，建請教育局建立機制瞭解同仁前科紀錄，或在進用人員時請其提供良民證，以減少重複查閱。

教育局說明：

將於校長會議時再次宣導，查閱對象為新進人員，並非整批教職員工。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四、列管編號101082903：請提出簡易婚前教育之可行性評估。

辦理局處：教育局

執行情形：

- (一)為整合本案資源，提供市民多元豐富之婚姻教育資訊，家庭教育中心已規劃於中心網站建置「婚姻教育專區」，並將林委員「婚前教育及婚姻溝通與健康性知識」影片連結刊載於「線上學習」(網站連結已獲林委員同意)。本案已於101年11月15日與網站維護廠商簽約，預定於101年12月10日前辦理完竣(驗收)。
- (二)為本案辦理之周延性，中心以101年11月6日北市家推字第10130371100號函請嘉義市政府及雲林縣政府協助提供相關資料。
- (三)嘉義市政府以101年11月14日府社福工字第1015328390號函復略以「本府研議邀請新婚夫妻於辦理結婚登記時觀賞婚前教育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錄影帶乙案，係為加強家暴防治初級預防工作，因本案涉與戶政單位分工問題，尚在規劃階段，預計於明(102)年初開辦」。
- (四)雲林縣政府經本中心以電話洽詢社會處表示「本案為8月份會議

決議通過由民政處規劃辦理，並預定於下次會議（11月29日）進行工作報告，相關執行情形可於11月30日後洽詢」。

(五)本案將密切聯繫前開2縣市，如獲進一步於結婚登記辦理簡易婚前教育之可行方案，將移請市府民政局酌參。

【委員意見與回應】

1、彭委員南元：

建議可由家庭教育中心與民政局合作，結合志工供結婚新人婚前教育，或提供獎勵給完成婚前教育的新人。

2、張委員錦麗：

因法律上無規定應進行婚前教育，市府可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實質或精神上的獎勵給結婚新人，作為一級預防重要的政績。

民政局說明：

本局製作之幸福人手冊「牽手篇」中已有專章提供家庭暴力防治宣導資訊，並發送給登記之結婚新人。婚前教育如為宣導性質，建議應研商整體配套措施。

3、林委員聯章：

本案應做方案設計，內涵包括戶政事務所登記人員接受訓練，在辦理結婚登記時對結婚新人進行5至10分鐘的衛教，或由志工引導觀賞影片。可擇定1至2個戶政事務所試辦。

4、彭委員南元：

有關所需經費部分，建議可連結企業資源。

5、黃委員信得：

婚前教育內涵建議加入暴力、壓力創傷對嬰兒的影響。

主席裁示：本案請社會局整合相關資源研擬專案計畫，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肆、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彭委員南元

案由：有關促請司法院於法院設立家庭暴力相對人辦公室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的資源相較於被害人服務上略顯不足，包括工作人員數較少及於法院無固定辦公處所，惟因無法源依據而窒礙難行。

辦法：建議促請中央修法或向司法院反映。

決議：本案請將委員意見轉陳相關單位反映。

彭委員南元建議事項：

請警察局加強教育員警落實現行犯立即逮捕制度，並請員警於第一時間處理時對相對人有好的關照或宣導，可減低其再犯率。

警察局說明：

1. 有關立即逮捕部分，會加強敏感度及專業度之教育訓練。
2. 相對人服務部分，目前均由本局進行約制告誡，亦提醒同仁在約制告誡時，對相對人能多加尊重及關懷。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